

河北省乐亭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冀 0225 破 3 号之十一

申请人：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

负责人：王盈盈。

2023 年 8 月 2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根据河北省乐亭县振兴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2023 年 10 月 23 日，河北省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本案由本院审理。2024 年 4 月 15 日，本院指定河北海立律师事务所担任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2025 年 10 月 13 日，管理人申请本院裁定确认《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记载的债权。

本院查明，截至 2025 年 8 月 21 日，管理人共接收 413 户债权人申报债权 420 笔，申报债权金额为 83208911.36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保证金担保）债权 1 户 3 笔，金额为 1132406.12 元；税收债权 1 户 3 笔，金额为 10271370.21 元；职工债权 3 户 3 笔，金额为 251584.62 元。管理人认为成立且无异议的债权 406 户 409 笔，并编制形成《无异议债权表》。

经核查、核对，债权人、债务人对债权表中记载的 406 户债权人的 409 笔债权无异议（详见无异议债权表），无异议债权总金额为 75984252.02 元。

本院认为，根据债权人会议核查情况，债务人、债权人

对管理人提请的债权表记载的 406 户债权人的债权均无异议。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管理人申请本院对该债权表记载的债权进行确认，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规定，裁定如下：

确认高斯宝河北电力科技有限公司等 406 户债权人的债权（详见《唐山龙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无异议债权表》）。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悦贤

审 判 员 万小红

审 判 员 吴静瑶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五日

书 记 员 谢冰洁